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穗海发改投批[2020]5号批准，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专此函达。

